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10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14:50。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 244,130,4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80,888,981

股的24.88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35,228,6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3.98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数8,901,7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0.908%。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4,130,441	244,092,707	99.985%	34,434	0.014%	3,300	0.001%	是
2.0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1,781	8,892,081	99.891%	8,700	0.098%	1,000	0.011%	是
3.00	关于预计2022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1,781	5,787,948	65.020%	3,112,833	34.969%	1,000	0.011%	是

提案2.00和提案3.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28,660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01,781	8,864,047	99.576%	34,434	0.387%	3,300	0.037%	是
2.0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1,781	8,892,081	99.891%	8,700	0.098%	1,000	0.011%	是
3.00	关于预计2022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1,781	5,787,948	65.020%	3,112,833	34.969%	1,000	0.011%	是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寰、田智玉；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